

25名工人喜领“血汗钱”

本报讯（晚报记者 石易）2日上午，是惠山法院为卡里金属涂装厂（化名）25名工人集中发放案款的日子，很快工资款12万余元分发到位，虽然寒风凛冽，但现场工人们拿到拖欠已久的工资款时，都露出了笑容。

现场排队领款、核对身份信息、核对数额、签字确认等工作有序开展。领到了被长期拖欠的工资，农民工们数着钱，难掩喜悦之情。“这些工资虽不多，但都是辛苦挣来的，感谢法院为大家要回了血汗钱。”张林（化名）等25人均均为惠山区卡里金属涂装厂的工人，且大多数为来锡外来务工人员。涂装厂因经营不善陷入困境，拖欠工人工资迟迟没有支付。为此，去年，7名工人向惠山法院提起诉讼，18名工人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在判决和仲裁生效后，涂装厂仍未支付工人工资。今年6月起，25名工人陆续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及时对涂装厂名下的银行账户进行查控，并前往工厂经营地查找财产线索，核实财产情况，对工厂的

机器设备进行查封、扣押。但经过调查，被执行人账户上没有存款；承办法官同时了解到，工厂原承包经营人杨俊（化名）因无力继续经营，已将涂装厂转包给张山（化名），找到张山时他却认为遗留的债务问题与自己无关，不愿配合执行。

综合考虑案情后，承办法官决定加大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的力度。在法官多次与杨俊恳谈后发现被执行人还有一笔10万元的应收款迟迟无法收回。了解到这一线索后，承办法官立即来到应付款单位核实欠款情况，释法明理，并送达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一周后，该应付款单位将10万元打到法院账户。另一方面，承办法官再次找张山谈话，向其进行法律释明，告知其不配合执行的法律后果。经过法官多次做工作，同时考虑到工厂今后的生产经营，张山表示愿意先替杨俊垫付2万余元执行款，之后自行协商处理。在张山将2万余元现金交至法院后，承办法官迅速组织了执行款发放事宜。

快递包裹频丢 竟是邻居作案

本报讯 最近，送到惠山区某公馆的多个快递包裹丢失，已通知收件人取件的快递员感到很奇怪。西漳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调查发现一些包裹居然是被一名女住户偷走了。

快递员小徐近日因为包裹丢失受到客户投诉，赔偿了600多元。小徐很纳闷：明明已把包裹送到大楼内，并联系客户拿走，为什么还会丢失呢？而且小徐发现，其他快递公司的快递员也遇到了同样的事情，都是包裹送到楼下，过后就莫名其妙消失了。小徐和其他快递员商量，决定报警。民警询问得知，事发大楼的快递包裹平时都存放在自动快递柜里，可有时包裹数量太多柜子塞不下，快递员便会联系收

件人，对于不能当面签收的，约定把包裹放在大厅一个角落。这丢失的几个包裹，正是放在柜子外面的。

民警查调了事发几天的大厅监控，发现一名年轻女子十分可疑。与其他取件人不同，她在一堆包裹里挑挑拣拣，每个拿起来都会看一会儿。而丢失的包裹中，刚巧有一个化妆品包裹与普通包裹样式不一样，监控显示该包裹被这名女子拿走了。民警找到了这栋楼的住户吴某，吴某起先说自己不小心拿错包裹，但民警在她住所发现多个标注着其他收件人名字的包裹，而且有些已被拆开。吴某随后被带到派出所，经审查她承认偷走了包裹。

据查，吴某今年23岁，是一名网络主播，平

时收入不算少。一次偶然的机会她拿错别人的包裹，事后发现没人找她，就生出了贪便宜的念头。趁着11月中下旬快递包裹大量堆积时，吴某两次实施盗窃。她在凌晨直播前，悄悄来到大厅翻找角落里的包裹，拿走自己需要的东西。被偷包裹中有床上四件套、化妆品、裤子、束腰等物品，价值共1000多元。目前包裹物品已交还快递公司处理，吴某因盗窃被处以行政拘留7天并罚款500元的处罚。民警提醒，市民尽量要本人签收快递，如果临时有事，可与快递员再约签收时间。小区大楼里的代收点应核实信息并加强管理，提供服务同时防止快递包裹丢失的风险。

（念楼）

我的车没碰到他，为啥还要赔钱？

2017年11月，小胡驾驶轿车行驶至某十字路口，由南向北右转时，郭大爷正驾驶电动车由西向东直行。为避让轿车，郭大爷摔倒在地。小胡虽然看到了郭大爷倒地的情景，但他查看后确认自己的车辆并未与其发生碰撞，认为事故应与自己无关，便驾车离开了现场。后交警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小胡与郭大爷负事故同等责任。2018年10月，郭大爷诉至法院，要求胡某及其所驾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我的车都没碰到他，为啥还要赔钱？”直到坐上了被告席，小胡还是有点想不明白。保

险公司则辩称，小胡与郭大爷未发生碰撞，保险公司不应承担事故赔偿责任。即使小胡承担事故责任，但因事发后小胡离开现场，所以商业险部分不予理赔。

审理中，根据郭大爷申请，法院委托鉴定部门其伤情进行鉴定。经鉴定，郭大爷因本次交通事故导致第一腰椎粉碎性骨折，评定为九级伤残。

法院审理认为，碰撞并非交通事故责任承担的必要条件。该案中，郭大爷直行时为避让小胡而摔倒，该摔倒是受小胡的转弯行为影响，两者之间存在法律上的

因果关系，所以小胡应负相应责任。公安机关认定小胡和郭大爷负事故同等责任，合法有据。小胡认为未发生碰撞而离开现场的行为，有别于为规避责任的逃逸行为，保险公司不能以此为拒绝赔偿。小胡所驾驶的汽车在保险公司投保，郭大爷有权就损失直接向保险公司请求承担赔偿责任。在明确具体损失金额后，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向郭大爷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合计19万余元。



（唐立群 绘）

断案说法

法官在线

法官点评

“碰撞”“接触”并非构成交通事故的必要条件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五款，对“交通事故”一词作出了如下定义：“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可见，车辆与车辆之间、车辆与行人之间，是否发生“碰撞”“接触”，并不是构成交通事故的必要条件，只要车辆在道路上发生“因

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均属于交通事故。同时，《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入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中，即使双方没有碰撞，但有过错的驾驶行为，比如无证驾驶、违规超车以及与事故发生有其他直接因果关系的行为也应当承担责任。具体到该案，小胡和郭大爷在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经过十字路口时，均疏于观察路况，最终导致了事故的发生，虽然双方没有发生碰撞，但小胡和郭大爷均要负

相应责任。

法官提醒，无论是机动车、非机动车还是行人，只要在道路上行驶或通行，就应做到遵守交规，尊重路权，安全、文明出行，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了交通事故，哪怕没有发生直接碰撞，也应及时报警，原地等待处理，避免后续不必要的麻烦。



（主审法官：薛雨，惠山区法院洛社法庭）